

附件 6

2020 年度机关保障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得分

经综合评价，2020 年度机关保障运行工作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自评得分为 97.52 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8.06	90.3%
项目产出	40%	40	39.46	98.65%
项目效益	40%	40	40.00	100%
综合绩效	100%	100	97.52	97.52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执行率情况

项目为持续性、常年性项目，年初预算 1,300 万元。年中工作计划调整，调减 0.97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 1,299.03 万元。当年实际支出 1,173.3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0.32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，实际完成 6 个，占比 85.71%。

2020 年，后勤中心维保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面积 27,180 平方米，设备、设施维护及时率，垃圾、污水及时处理率，

安保事件及时响应率均达 100%，全年未发生聘用人员劳动纠纷，机关人员对后勤保障的满意度达 99%。

（三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项目未完成指标 1 个，占比 14.29%。

“水电气费用增长幅度”指标，年初目标值设定为 $\leq 3\%$ ，实际完成值为 3.27%，指标值偏差率为-9%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（一）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后勤中心召开工作会议，通报 2019 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情况。针对未完成的指标“公共设施完好率”，督促项目执行部门进一步加快维修进度。

（二）优化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后勤中心根据绩效自评结果，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0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省发改委制定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。

（四）及时公开结果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省发改委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委系统内通报。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，在官网上一并公开。